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全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代 表 人 吳蓮英（局長）

上列聲請人依行政訴訟法第293條及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假扣押。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第6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審判長法官 高愈杰

法 官 孫萍萍

法 官 周泰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徐偉倫